

#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重大事件 报告制度

为提高昌平校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重大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学校稳定和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相关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昌平校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突发事件的报告。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所在地区发生的、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 事故灾害。包括学校楼堂馆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4.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5. 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6. 违法违纪事件。包括昌平校区教职工和学生涉嫌违纪、违法犯罪行为；昌平校区教职工因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被执纪执法部门查处的事件；校外人员在昌平校区围堵校门等涉嫌违法、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昌平校区正常运行的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 二、信息报送机制

### （一）信息报送原则

1. 及时：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单位和人员，除执行学校信息报送制度外，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昌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不得延报，第一次通报

时间在事件发生 1 小时内。

昌平校区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通畅。紧急情况求助电话：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通过昌平校区信息发布平台和网络等媒体作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

2. 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3. 保密：要针对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4.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 (二) 信息报送程序

1. 相关学院或部门的安全负责人为突发事件报告的责任人。

2. 各部门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和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内向昌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

3. 昌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和保卫处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报主管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4. 突发事件实行事中、事后报告制度，责任人在第一时

间赶赴现场，及时进行处理，责任人和相关配合部门及时向昌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昌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汇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管校领导。

### （三）报送要求

1. 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一般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处置结束后，要进行总结报告。

2. 在信息报告工作中，可按照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的原则。书面报告要突出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和建议。涉密信息的报送应遵守相关规定。

三、本制度由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制度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